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5-40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9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00,783,182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，代表股份652,861,0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10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93,893,8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7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，代表股份58,967,2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5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人，代表股份58,967,5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5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，代表股份58,967,2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579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（包括视频通讯参会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719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03%；反对 11,67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86%；弃权 4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26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101%；反对 11,67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024%；弃权 4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719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03%；反对 11,67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86%；弃权 4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2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098%；反对 11,67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024%；弃权 4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630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67%；反对 11,67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86%；弃权 5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737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2593%；反对 11,67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024%；弃权 5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3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64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84%；反对 11,724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58%；弃权 4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748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79.2788%；反对 11,724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824%；弃权 4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58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94%；反对 11,81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00%；弃权 46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690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793%；反对 11,81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391%；弃权 46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5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67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30%；反对 11,72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58%；弃权 4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778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295%；反对 11,72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826%；弃权 4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6 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338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19%；反对 12,05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61%；弃权 4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445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641%；反对 12,05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393%；弃权 4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7 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557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55%；反对 11,737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78%；弃权 56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664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352%；反对 11,737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044%；弃权 56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8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697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9%；反对 11,7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71%；弃权 4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0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730%；反对 11,7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963%；弃权 4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233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9%；反对 1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436,6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339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57%；反对 1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；弃权 4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悦媛、刘浩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